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關於控股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ST 京城

编号：临 2020-038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或“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422,000,000 股增加至 485,00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参与认购，持股数量由 182,735,052 股增加至 245,735,052 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43.30%增加至发行后的 50.67%。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4,400,000 股新股。

根据公司与京城机电就本次收购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签订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向京城机电发送的《缴款通知书》，京城机电以每股人民币 3.41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增发股份中的 6,300 万股股份，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14,830,000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42,200 万股，其中京城机电持有 182,735,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85,000,000 股，京城机电最终以现金 214,830,000 元认购 63,000,000 股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245,735,052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50.67%，京城机电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以免于按照规定提交豁免申请之情形。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已出具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已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京城机电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京城机电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京城机电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